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卫函〔2023〕23号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现将《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创新型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函〔2023〕4号)、《周口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周双随机办字〔2023〕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范围

根据文件要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和周口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开展。国抽双随机工作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

督、计划生育技术监督等 11 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地域、专业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有关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 6 月,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二) 6-10 月,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各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开展国抽、市抽、县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 6 月、11 月,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2023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 做好随机抽查任务与科室日常工作的衔接。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合理安排时间,将随机抽检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

扰。

（三）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及时汇总，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随机抽查任务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和相关信息录入填报工作。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于11月20日前做出“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总结。

附件：1. 沈丘县卫生计生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3.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沈丘县卫生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事项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1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单位	实地核查
2	职业卫生抽查	职业卫生防护情况（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处置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	辖区内职业卫生监督单位	实地核查
3	医疗卫生抽查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状况（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等。）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辖区内有社会信用代码的医疗卫生被监督单位	实地核查
4	学校卫生联合抽查	学校卫生状况（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辖区内学校卫生监督单位	实地核查

附件 2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随机抽查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切实解决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检查随意性、选择性办案等问题，为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督实施。县卫生健康委及具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名录库、做好随机抽检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结果运用、信息公开以及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制修订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委各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应及时提出动态调整的建议，研究制定并按要求公布随机抽查事项调整清单。

第六条根据随机抽查工作需要和不同监督检查对象，委各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负责分类逐项建立局本级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委本级具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构成，按照熟悉检查的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各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交由委办汇总，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重复检查。

第九条各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我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熟悉拟检查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条为确保随机抽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委各有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应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随机摇号或抽签确定检查

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委业务分管领导到场监督，抽取过程填写现场记录单，经由现场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必要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摇号或抽签过程。

第十一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相对人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因群众投诉举报，有初步证据或线索等原因对涉案检查对象进行的调查核实，或者因专项整治行动对检查对象开展的监督检查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丘县卫生健康委 关于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制定沈丘县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对象及时限

抽查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许可登记的监管对象主体。本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须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二、抽查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等；

（三）职业卫生：抽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情况；

（四）公共场所：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五）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

（六）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七）抽查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八）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资质、厂区环境与布局、车间卫生、产品检验、人员卫生等。

三、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检查、谁记录、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四）抽查工作档案管理。各科室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档案由检查人员检查完毕后按照“一卷一档”的要求整理归档。

附：1. 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表

附 1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抽查计划名称	涉及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次数	单次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牵头股室
医疗卫生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与预防接种的监督抽查	各类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单位（含中医、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等）	10%	1 次/年	6—10 月	否	综合监督股
精神卫生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非市场主体）	100%	1 次/年	9 月	否	
职业卫生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00% 用人单位：10%	1 次/年	6—10 月	否	
公共场所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各类公共场所主体	8%	1 次/年	6—10 月	否	
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	获证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经营单位	20%	1 次/年	6—10 月	否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00%	1 次/年	8 月	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抽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许可资质、车间卫生、生产记录及检验、人员卫生等。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0%	1 次/年	7 月	否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抽查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0%	1 次/年	6—10 月	否	

附 2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表

抽查计划名称	涉及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次数	单次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联合部门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 (商场)联合抽 查	公共场所卫生情况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公共场所市 场主体（商场）单位	20%	1 次/年	6—10 月	是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